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1,466	348,610
銷售成本		(648,195)	(302,257)
毛利		23,271	46,353
其他收入	4	2,789	8,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54)	(8,178)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8)	344
行政開支		(39,737)	(30,959)
融資成本	5	(146)	(130)
除稅前(損失)溢利	6	(16,125)	15,830
所得稅開支	7	(2,689)	(2,205)
年內(損失)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8,814)</u>	<u>13,6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損失)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74)	11,591
非控股權益		2,760	2,034
		<u>(18,814)</u>	<u>13,625</u>
每股(損失)盈利			
基本(港仙)	9	(3.24)	1.75
攤薄(港仙)		(3.24)	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	1,767
使用權資產		1,975	2,411
投資物業		2,100	50,480
遞延稅項資產		252	211
按金	11	349	331
		<u>6,314</u>	<u>55,2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8,536	105,4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655	3,941
合約資產	12	89,678	69,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8,052	7,111
可收回稅項		–	577
短期銀行存款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58	127,723
		<u>361,879</u>	<u>314,1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676	20,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378	25,884
合約負債	12	19,730	13,721
租賃負債		2,285	2,050
稅務負債		2,748	282
		<u>78,817</u>	<u>62,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062</u>	<u>252,0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376</u>	<u>307,20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272	1,272
已收租賃按金		-	257
租賃負債		179	446
		<u>1,451</u>	<u>1,975</u>
資產淨值		<u>287,925</u>	<u>305,2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668	6,657
儲備		275,903	295,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571	302,634
非控股權益		5,354	2,594
總權益		<u>287,925</u>	<u>305,2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HKAS 12第4A和第88A段外，該段在修訂發布時立即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此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和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

本集團於香港有若干子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托人作出強制性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托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消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消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MPF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消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以下簡稱「**過渡日期**」)。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而非解僱日期)。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消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貢獻所產生的應予員工承認的福利，該福利可以用來抵銷員工的遣散費受益，視為員工對遣散費的實際貢獻。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員工貢獻，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消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貢獻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員工貢獻歸屬於服務期間。

本集團將採用此方法，並且仍在評估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規定的義務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

(i)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u>671,466</u>	<u>348,61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u>671,466</u>	<u>348,61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作業過程中控制的物業。因此，提供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根據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獲釐定為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及各項目之毛利率作比例計量，以致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建築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自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工程服務符合所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工程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但尚未入賬的服務收取代價，原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9,993	199,161
超過一年	861,966	459,108
	<u>1,271,959</u>	<u>658,269</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除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討論、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u>671,466</u>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4,666)
利息收入	5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9
行政開支	(10,2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7)</u>
除稅前溢利	<u>(16,1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348,610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31,140
利息收入	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00)
行政開支	(7,489)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15,830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指標。

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其他分類資料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554	594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	265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3	257	2,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	–	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6	–	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126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99	1,499
融資成本	129	17	14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9	84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242	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2	635	1,6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81	–	38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25)	–	(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490	4,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5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44	–	1,444
融資成本	78	52	130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6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4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4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71,815
客戶B	233,470	179,792
客戶C	384,319	96,485

附註：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貢獻佔收益10%以下。以上所有客戶皆來自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8	103
政府補貼(附註)	786	7,1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39	1,137
其他	16	10
	<u>2,789</u>	<u>8,400</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26)	(4,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9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6	(656)
其他	7	24
	<u>(2,054)</u>	<u>(8,17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46</u>	<u>13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附註)：

董事薪酬	11,279	10,228
其他員工成本	300,432	172,562
其他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2	1,119
其他短期工地工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5	4,646
	<u>321,658</u>	<u>188,555</u>
核數師酬金	800	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	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0	1,67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9)	(1,13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5	64
	<u>(804)</u>	<u>(1,073)</u>

附註：員工成本299,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1,72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餘下21,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82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91	2,2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	28
	<u>2,730</u>	<u>2,229</u>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41)	(24)
	<u>2,689</u>	<u>2,20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兩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125)</u>	<u>15,830</u>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1)	2,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3	1,3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2)	(1,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85	74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	28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u>(165)</u>	<u>(165)</u>
所得稅開支	<u>2,689</u>	<u>2,205</u>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損失)溢利	<u>(21,574)</u>	<u>11,59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174	661,4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349</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174</u>	<u>661,798</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9,097	105,9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61)</u>	<u>(499)</u>
總計	<u>88,536</u>	<u>105,416</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4,132,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135	105,416
31至60日	50,401	—
	<u>88,556</u>	<u>105,41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780	636
買賣產品／採購物料按金	3,399	2,090
預付款項及其他	825	1,546
	<u>5,004</u>	<u>4,272</u>
總計	<u>5,004</u>	<u>4,27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49	331
呈列為流動資產	4,655	3,941
	<u>5,004</u>	<u>4,272</u>
總計	<u>5,004</u>	<u>4,272</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90,247	69,7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9)	(383)
	<u>89,678</u>	<u>69,402</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19,730	13,721
	<u>19,730</u>	<u>13,721</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19,523,000港元及1,663,000港元。

本集團有權就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就完成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保固金款項將根據保修期的完成時間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66	11,500
一年後	4,049	22,587
總計	<u>27,315</u>	<u>34,087</u>

本集團將預期於超過12個月收回的若干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於／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並獲客戶核證的若干合約工程數目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報告期末客戶就一個處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提供墊款。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25	15,111
31至60日	8,051	5,119
	<u>27,676</u>	<u>20,230</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2,648	5,226
應計工資及獎金	22,923	19,999
其他應計費用	807	659
	<u>26,378</u>	<u>25,884</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656,191,000	6,562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	<u>9,510,000</u>	<u>95</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65,701,000	6,65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i)	<u>1,100,000</u>	<u>1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666,801,000</u>	<u>6,66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9,5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為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以及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三個主要項目，名為瑪麗醫院，銅鑼灣區域法院及啟德新急症醫院提供完整工程服務。鑒於香港房地產市場表現不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7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22.9百萬港元或92.6%。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廣華醫院及新稅務大樓項目。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參與兩項大型工程合約，即瑪麗醫院及入境事務處總部。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的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13.3%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5%，乃因物料、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增加。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約5.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8.2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3.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5.6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2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及展望

面對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封鎖隔離，建築項目於過去年度大受影響。本集團憑藉其饒富經驗的技術團隊及於市場的良好聲譽，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成功獲授數項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手頭上已確認的項目訂單約為12億港元，而項目的竣工日期將延至未來兩年內。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最近提高利率給房地產市場帶來了沉重的負擔。作為房地產市場的參與承包商，我們集團受到了影響。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保持服務質素。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948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808名)，其中包括84名長期僱員(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76名)及864名短期僱員(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732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就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間，儘管公司沒有正式設立執行長職位，但執行董事實際上承擔了執行長的職責，帶領董事會有效地工作。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認為這種安排足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委任高鏞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她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高俊晞先生的胞姐。除上述揭露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與公司的其他董事、高階主管或大股東沒有任何關係。自2023年4月26日起，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高俊晞先生和高鏞麗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有效和及時運作和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投保。由於董事認為出現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可能性甚低，故本公司並無作出合適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自全體董事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